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确实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1. 依法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以及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的需要由本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负责本院检察技术工作；

8.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开展检察环节的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检察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有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0.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政装备工作;负责本院督查督办和文秘工;

11.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预算包括: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69.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16.4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9.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2.75	本年支出合计	1,862.7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62.75	支 出 总 计	1,862.7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62.75	1862.75	1646.33								216.42						
202	武汉市检察院	1862.75	1862.75	1646.33								216.42						
202010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862.75	1862.75	1646.33								216.42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62.75	1453.00	40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9.04	1059.29	409.75			
20404	检察	1469.04	1059.29	409.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9.29	1059.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51		136.51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5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3.24		22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0	13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0	1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0	7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0	5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0	7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1	10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1	10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1	20.71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6.33	一、本年支出	164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52.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9.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46.33	支 出 总 计	1646.3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6.33	1,413.00	1,260.15	152.85	233.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2.62	1,019.29	866.44	152.85	233.33
20404	检察	1,252.62	1,019.29	866.44	152.85	233.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9.29	1,019.29	866.44	152.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9				104.19
2040410	检察监督	129.14				12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00	134.00	13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50	132.50	1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0	78.00	7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0	54.50	54.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1.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0	150.00	1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0	75.00	7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0	75.00	7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71	109.71	10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71	109.71	10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89.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1	20.71	20.71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6.33	1413.00	1260.15	152.85	233.33
202	武汉市检察院	1646.33	1413.00	1260.15	152.85	233.33
202010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646.33	1413.00	1260.15	152.85	233.33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3.00	1260.15	15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0.15	1260.15	
30101	基本工资	161.42	161.42	
30102	津贴补贴	178.50	178.50	
30103	奖金	392.23	392.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0	7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50	5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00	75.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0	7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1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5		152.85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50
30229	福利费	45.00		4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4		12.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3		28.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		13.58
310	资本性支出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4		30.94	18.00	12.94	0.1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09.75	233.33							176.42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09.75	233.33							176.42
202010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409.75	233.33							176.42
22	其他运转类		186.51	104.19							82.32
42010023202Y000000173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94.69	76.69							18.00
42010023202Y000000175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8.00	18.00							
42010025202Y000000119	公开听证室建设及检委会会议室改造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50.00								50.00
42010025202Y000000122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3.82	9.50							14.32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3.24	129.14							94.10
42010023202T000000132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6.65	14.22							12.43
42010023202T000000133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196.59	114.92							81.67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高星	联系电话	1895107006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46.33	88.38%	1628.78	1535.6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16.42	11.62%	185	44.5
		合计	1862.75	100.00%	1813.78	1580.1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60.15	67.65%	1224.2	1182.151
		运转类项目支出	192.85	10.35%	154.74	232.1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09.75	22.00%	434.84	162.48
		合计	1862.75	100.00%	1813.78	1580.18
部门职能概述	1.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情况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6.65	26.65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子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 3.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6.59	196.59	1.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94.69	94.69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8.00	18.00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3.82	23.82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及支付档案升特级费用。

		公开听证室建设及检委会会议室改造	其他运转类项目	50	5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四五”时期检察机关“两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0号），对现有“两房”中公开听证室建设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购置设置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3：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目标3：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指标3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3484㎡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	≥10次	计划标准
	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	≤8%	计划标准
		可持续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	——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	——	扩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	——	3484m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冬梅		联系电话	189510700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正街334号		邮政编码	43009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购置办公用品；				
	4.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196.59		项目当年预算	196.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院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为208.01，比2024年预算减少69.51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控制数进行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6.5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4.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1.67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3	2025年征订报刊杂志预计3万元	
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1	预计2025年出差10人/次，每人每次1000元，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劳务费	176.87	23名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奖金，每人10.04万元，合计230.92万元，预计2025年省招雇员待遇上调，增加0.93万元，合计231.85万元（受预算项目金额限制，235.12万元与176.87万元之间的差额58.25由其他收入补足，列支在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	
印刷费	案卷卷皮印刷	30202印刷费	0.72	2025年预计卷皮印刷费0.72万元	
委托业务费	未成年帮教费用	0227委托业务费	10	未成年帮教20次合计10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5	司法救助案件约5件，每人约1万元，合计5万元	

务支出	法救助	务支出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8%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察辅助人员离岗	——	——	≤8%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	——	≥90%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冬梅		联系电话		189510700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正街334号		邮政编码		43009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子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					
		3.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1.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武汉检察》印制；					
		2.全市干部素能培训，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					
项目总预算		26.65		项目当年预算		26.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院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为26.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6.35万元，主要是将部分支出项目列至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中。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荣誉展板印刷费	印刷费	30202印刷费	3	荣誉展板及其他印刷费约3万元			
办案过程中的社会调查费用	办案过程中的社会调查费用	0227委托业务费	13.78	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社会调查、委托经济鉴证等第三方服务费用，需进行帮教的约			
干警培训费	干警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65	国家检察官学院培训3人预计1.65万元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检察工作宣传视频支出8.2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全面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3.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					
		4.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1.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策划《武汉检察》，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2.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3.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4.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培训（参会）人次	≥3人次	计划标准		
		指标					
		质量	单位不出现运行缺口	未出现	计划标准		
		指标					
		时效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培训（参会）人次	——	——	≥3人次	计划标准
		指标					
		质量	单位不出现运行缺口	——	——	未出现	计划标准
		指标					
		时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	≥4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商品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7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冬梅		联系电话		189510700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正街334号		邮政编码		43009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94.69		项目当年预算		94.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我院2025年综合辅助经费为94.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63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开支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4.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8.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0209物业管理费	72.69	物业管理费72.69万，包含保安3人、保洁3人、食堂3人、司机5人、绿化维护1人，月服务费59905元；最终考核8000元，合计72.69万元。			
后勤委托业务费	食堂外包服务费、天然气费用、水箱清洗费、消防维保等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乡村振兴开支共8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工作队3人补助2万元、生活保障经费6万；开展党建活动、院内消防安全工作、支付荣誉展板等宣传费用，合计14万元，共计2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72.6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物业管护面积		3484m²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物业管护面积	---	---	3484㎡	计划标准
		指标	机关保洁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0175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冬梅		联系电话		189510700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正街334号		邮政编码		430090	
项目属性		03—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等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公务用车、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2025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务用车购置	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	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1台共1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30501-轿车		1		18.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采购数量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车使用年限	≥10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	---	≥2%	计划标准
			采购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采购数量	---	---	=1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车使用年限	---	---	≥10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	≥26台	计划标准
		指标					
		质量	采购商品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指标	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862.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97 万元，增长 2.70%，主要是按需精准编制预算，变化幅度不大。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86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6.33 万元，占 88.38%；其他收入 216.42 万元，占 11.6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86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3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409.75 万元，占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46.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46.3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52.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6.33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646.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55 万元，增长 1.08%，主要是按需精准编制预算，变化幅度不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13 万元，占 85.83%，其中：人员经费 1260.15 万元、公用经费 152.85 万元；项目支出 233.33 万元，占 14.1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019.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42 万元，下降了 2.4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增 4 名退休人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04.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上升了 43.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案件量增多导致帮教费用即委托业务费增多。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 129.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8.01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着力压减一般性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8 万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5 万元，上升 354.17%，主要原因是因为 2024 年本单位仅有 1 名人员退休，2025 年有 4 名人员退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6 万元，下降 50.98%，主要原因是预算编报分类口径发生变化，将残保金改归类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75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上升 15.38%，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标准上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75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上升 15.38%，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标准上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89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20.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99 万元，下降 8.71%，主要原因是按需精准编制预算，变化幅度不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0.1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260.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52.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0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万元，上升 134.44%，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着力压减一般性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0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33.33 万元，其他收入 176.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综合辅助经费 94.69 万元，主要用于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检察业务辅助费 26.6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武汉检察》印制；电子卷宗扫描、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档案加工；全市干部素能培训，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

检察业务办案费 196.59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购置办公用品；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1 台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原车已达到报废年限。

公开听证室建设及检委会会议室改造 50 万元，主要用于对现有“两房”中公开听证室建设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3.82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四全”监控平台及检察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修维护。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2.8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89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按需精准编制预算，变化幅度不大。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2.6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服务类 72.6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2.69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72.6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 万元，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862.7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 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 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